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02 年工程美化暨景觀獎」評獎辦法

一、 目的：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為鼓勵土木工程界重視工程美化及工程與環境景觀之結合，以提升我國土木工程水準，爰舉辦「工程美化暨景觀獎」。

二、 辦理程序：

- (一) 本優良獎活動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本學會邀集專家、學者 9 人至 11 人組成評獎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結果報請本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頒贈獎項。
- (二) 本優良獎活動共分 2 類，分別為工程美化類及景觀環境類，每年各頒獎 1-3 名，由評審委員視該屆參與獎評之家數多寡決定之，唯若申請未達獲獎標準，亦得從缺。
- (三) 將本優良獎活動相關訊息，函文相關機關(構)及廠商，並刊載於本學會網頁，廣邀優質廠商參選。
- (四) 評獎委員會先就申請參選者進行初審會議，再邀請通過初審之申請參選者辦理複審會議。複審會議得通知參選者就評選項目(詳本須知第八點)進行簡報並答覆詢問。必要時並得實施現場實地勘查，再由評獎委員會依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為之。
- (五) 初審及複審會議，應由評獎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獎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機構(公司)之利害時，應行迴避。
- (六) 評獎委員會依複審會議決議，報請本學會理監事會議審議後，確認獲獎單位。
- (七) 獲獎單位於本學會年會頒發獎狀、獎牌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學會季刊及網頁。

三、 申請參選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含民間工程業主）、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等，均可報名。申請時以工程案為主體，獲獎者可包括全部或部份之參與單位（如主辦、設計、監造、承攬廠商等），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每一單位各類別僅能各提報 1 件工程案】。

四、 獎項類別：

區分「工程美化類」及「景觀環境類」兩類。

五、 參選資格：

（一）工程已完工，且完工未滿五年內之作品，其工程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者。

（二）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歷屆「工程美化暨景觀獎」者。

六、 參選方式：

由參選單位依據前點篩選優質工程，並填具參選申請書送本學會審查。

七、 參選申請書內容與格式：

（一）請申請參選單位依下列格式，以書面陳述工程美化、景觀工程之情形及特性，俾利評審作業。

（二）參選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參選單位及參選工程之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一）。

2、申請參選之工程，其工程美化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耐久堅固、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美觀之說明（格式如表二，以不超過 20 頁 A4 紙為原則）。

八、 評選標準及其配分：

A、工程美化類：

項次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工程造型美化	50
二	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之原則	20
三	綠美化成果	15
四	與環境相融，或具獨特創意	15
總 分		100

B、景觀環境類：

項次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景觀設計與環境相融	40
二	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之原則	20
三	綠美化成果	20
四	呈現獨特創意	20
總 分		100